

证券代码：832665

证券简称：德安环保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三）的议案》，2016年1月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三）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2016年3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修改〈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三）〉的议案》，2016年3月22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三）〉的议案》，2016年6月2日，公司补发了修改后的《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三）（修改后）（补发）》。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发布了《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意向书》，并于2016年6月6日公布了《新疆德安环保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股票发行方案（三）〉》的议案、《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发布了《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三）（修订稿）》。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000,000.00 元。该次发行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793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09 月 18 日前存入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河南南路支行专项账户（账号：65050161635000000309），初始存放金额为 106,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已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529 号），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本次共募集资金 10,6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经 2016 年 8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 年 9 月 6 日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将主办券商由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并重新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议案要求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新华北路支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并重新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议案要求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北路支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北路支行

账号：108274205486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将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北路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36.16 元(均为结息),其中募集资金本金 0 元,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详见公司于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平台披露《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截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日,募集资金账户扣除银行收取的小额账户管理费后的资金余额为 191.60 元,转回公司基本户。账户注销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

四、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户名: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8274205486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北路支行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北路支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